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：北京黑庄户新雅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签订了《黑庄户辖区 2025 年度自管道路保洁及公共区域环境治理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原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，将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到期。

为保障辖区环境卫生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同意在空档期内由乙方继续提供服务，并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内容。

第一条 空档期服务内容

1.1 双方同意，在原合同到期后、新合同签订之前所产生的空档期内（以下简称“空档期”），由乙方继续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、服务标准、作业规范及考核要求，提供自管道路保洁及公共区域环境治理服务。

1.2 空档期起止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。

第二条 空档期费用及结算方式

2.1 空档期费用为人民币陆拾万柒仟壹佰零柒元柒角伍分（大写）含税，小写¥607107.75 元。

2.2 付款时间特别约定：服务期结束后，甲方对乙方进



行服务验收，验收合格后与原合同尾款一并拨付，乙方对此已充分知晓并同意。

第三条 其他事项

3.1 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原合同中除服务期限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的其他条款（包括但不限于考核办法、违约责任等）在本空档期内继续适用。

3.2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两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3.3 本协议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

甲方：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镇人民政府
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(签字):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乙方：北京黑庄户新雅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
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(签字):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